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瑞海博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国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WBY37U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服务区南区D座

南京瑞海博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四楼顶平台有7箱废弃的注射药品（危废代码：900-002-03）露天堆放，经执法人员指出后现场已搬运至危废库。

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医疗服务，自建的污水处理站会产生恶臭气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排，检查当日现场操作工人忘记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四楼顶平台7箱废弃的注射药品于2024年7月10日被搬运至该层平台，总重量约7千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3】授权委托书
- 【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证据 6】调查询问笔录
- 【证据 7】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 【证据 8】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 【证据 10】废气处理设施维保记录
- 【证据 11】废气治理设施维保合同
- 【证据 12】运维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证据 13】运维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证据 14】运维公司调查询问笔录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鉴于你单位危废贮存不规范的行为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在案件审查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